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之
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

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VAST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並將若干新條款納入正式協議。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期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之付款條款將修訂如下：

- (a) 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5日內支付，當中60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以VAST根據框架協議付予賣方之按金60萬美元抵銷，而餘額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b) 4.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2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7日內，藉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34港元；及

(c) 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80日內以現金支付。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服務期之開展日期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開展日期，而服務期現應由開展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半(9.5年)。由於修訂服務期之開展日期，過渡期對正式協議不再適用。因此，已刪除該公佈「過渡期之安排」一段列載之過渡期安排。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優先選擇權納入主要條款，進一步規定，遵照有關法律及／或法規，就倘繼任地域容量或其他地域容量，分別佔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之總頻寬容量及／或其他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載量之67%或以上，而VAST已訂立書面承諾，以賣方及VAST協定之合理價格，向賣方購買該繼任地域容量或其他地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與VAST協定，就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及／或其他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載量在所有方面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衛星設計、技術、研發、發射及衛星控制站及關口站之設計及建設，須由賣方與VAST互相協定同意及作出。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達成正式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VAST有權使用非IPSTAR地面系統，包括使用者終端及／或天線，連結頻寬容量，惟須自身承擔費用，而前提是：(i)該項使用須遵守正式協議列明之條文；或(ii)倘VAST所使用之非IPSTAR地面系統之特定技術規格與正式協議所指定之技術要求有異，則VAST須全面負責就有關技術要求之差異與必須之行政及／或政府當局協調溝通。

收入分成補充協議

誠如上文披露者，由於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使正式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及納入新條款，收入分成協議之條款亦會作出修訂，以符合正式協議之修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VAST與賣方訂立收入分成補充協議，據此，收入分成協議之開展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開展日期，而年期由開展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半，除非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列明之條款進一步延展或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除下文披露以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收入分成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外，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更新通函之內容，故預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於收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根據正式協議，VAST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VAST提供：在服務期內，(i)頻寬容量及頻寬容量服務；及(ii)為支持寬頻互聯網連接傳輸及其他應用方案之關口站設備使用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VAST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並將若干新條款納入正式協議。同日，VAST與賣方亦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收入分成補充協議」)，以修訂收入分成協議之若干條款，使其與正式協議之修訂一致。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收入分成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主要修訂及新條款載列如下：

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

正式協議付款條款之修訂

根據正式協議，第一期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十五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約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將藉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5034港元；
- (b) 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抵銷VAST根據框架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及
- (c) 餘額約3.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6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期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2.0百萬港元)之付款條款修訂如下：

- (a) 1.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3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5日內支付，當中60萬美元(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將以VAST根據框架協議付予賣方之按金60萬美元抵銷，而餘額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b) 4.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2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7日內，藉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5034港元；及
- (c) 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將於開展日期後180日內以現金支付。

修訂服務期

根據正式協議，服務期之期限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九年半。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服務期之開展日期應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開展日期，而服務期之期限現應由開展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半(9.5年)。

修訂過渡期

根據正式協議，過渡期被界定為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開展日期之期間。誠如上文所披露，鑑於服務期之開展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開展

日期，過渡期對正式協議不再適用。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過渡期之安排」一段列載之過渡期安排經已刪除。

在優先選擇權納入新條款

根據正式協議，誠如該公佈「優先選擇權」一段披露，VAST應有優先選擇權，可對服務國域之任何多重點波束衛星或載量作出共同投資及／或共同擁有。倘賣方對覆蓋國域之繼任衛星及／或載量擁有權利，或倘賣方訂約共同或個別擁有覆蓋國域之衛星及／或載量，而所載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賣方須向VAST提出書面要約，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對該衛星及／或載量作出共同投資。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優先選擇權納入主要條款。該條款規定，遵照有關法律及／或法規，就倘繼任地域容量或其他地域容量，分別佔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之總頻寬容量及／或其他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載量之67%或以上，而VAST將訂立書面承諾，以賣方及VAST協定之合理價格，向賣方購買該繼任地域容量或其他地域容量(視乎情況而定)，則賣方與VAST協定，就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及／或其他軌道位置(並非該衛星目前所在之軌道位置)載量在所有方面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衛星設計、技術、研發、發射及衛星控制站及關口站之設計及建設，須由賣方與VAST互相協定同意及作出。

於賣方及VAST就授予VAST有關上述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及／或載量所有方面之決定權進行磋商時，賣方及VAST均同意VAST須向賣方收購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及／或載量總頻寬容量之最少逾三分之二。因此，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VAST須向賣方收購繼任衛星或其他衛星及／或載量總頻寬容量之最少67%或以上，方可獲得決定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正式協議須待正式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延長達成正式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其他新條款

非IPSTAR地面系統

根據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VAST有權使用非IPSTAR地面系統，包括使用者終端及／或天線，連結頻寬容量，惟須自身承擔費用，而前提是：(i)該項使用須遵守正式協議列明之條文；或(ii)倘VAST所使用之非IPSTAR地面系統之特定技術規格與正式協議所指定之技術要求有異，則VAST須全面負責就有關技術要求之差異與必要之行政及／或政府當局協調溝通。

VAST及賣方雙方均須制定措施及／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國域內推出非IPSTAR地面系統服務前，作出測試及產品核證，以確認與該衛星相容。

倘VAST提供之非IPSTAR地面系統服務對該衛星或其他衛星造成干擾，賣方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書面報告，列載有關干擾之詳情及證據，而VAST須於收訖賣方之書面報告後四十八(48)小時內，就有關干擾承擔全責，自費解決對所有受影響第三方造成之干擾。倘VAST未能於該四十八(48)小時期間內解決有關干擾，則賣方有權立即阻止及中斷VAST就有關非IPSTAR地面系統服務使用頻寬容量服務。根據正式協議所載條款，倘屬緊急情況，賣方保留權利，可無須待該四十八(48)小時期間結束，而立即停止任何頻寬容量傳輸。

倘VAST正在解決任何有關合規及／或必需行政及／或政府機關授權事宜(於正式協議列明)，並向賣方提出其合理要求之證據，以證明VAST主動協調以解決有關事宜，則賣方無權根據正式協議行使其終止權。

董事認為，納入新條款至正式協議，可讓本公司及其現有及／或新客戶靈活選擇地面系統，以獲得頻寬容量。此外，於緊急救援行動時，靈活運用地面系統可進一步加快救援行動。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新條款至正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入分成補充協議

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其條款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持續，為期九年半，除非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列明之條款進一步延展或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誠如上文披露者，由於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使正式協議之條款有所修訂及納入新條款，收入分成協議之條款亦會作出修訂，以符合正式協議之修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VAST與賣方訂立收入分成補充協議，據此，收入分成協議之開展日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修訂為開展日期，而年期由開展日期起計，為期九年半，除非根據收入分成協議列明之條款進一步延展或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一般事項

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由VAST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述披露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收入分成補充協議之修訂外，正式協議及收入分成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更新通函之內容，故預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於收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